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4250號

債 權 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井琪

債 務 人 詹采穎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陸萬伍仟玖佰參拾壹元，及其
中本金新臺幣貳萬伍仟捌佰捌拾玖元，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
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
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
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債務人向聲請人申請租用行動電話代表帳號：000000000，
合計積欠電信暨小額付費費用新臺幣25889元及合約未到期
之專案補貼款新臺幣40042元，共計新臺幣65931元。經聲請
人多次催討，仍未獲清償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正忠

◎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庸另行聲請。